

# 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0 号

**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兼总裁孟凡博、财务部经理范志辉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志松：**

你公司 2016 年 4 月至 6 月少计领用自制半成品，导致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 15,595,879.52 元，虚增存货 15,595,879.52 元。2016 年 4 月至 9 月少计领用自制半成品，导致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 38,106,460.58 元，虚增存货 53,702,340.10 元。2017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修正公告》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正公告》，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 20,515,363.79 元更正为 4,820,506.79 元，2016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-7,447,587.70 元更正为-62,469,918.98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5.7 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凡博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志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6 条、第 6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

财务部经理范志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18年5月30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25日